

中華肥料協會褒獎委員會組織暨辦法

96.5.18.第二屆第6次理監事會通過

102.10.16.第五屆第7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肥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對肥料科學、技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會員之推薦及褒獎事宜，設置褒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本會理監事相互推舉兼任之，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，委員互推產生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審查會議。
本委員會例行性會務工作，由本會秘書處兼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推薦本會褒獎候選人或候選團體。
- (二)受理褒獎候選人或候選團體之推薦。
- (三)審查候選人之資格與候選團體之功績，並決定得獎人或團體。
- (四)提供本會有關褒獎之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三年，在肥料科學、技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為本會貢獻獎候選人。

凡本會團體會員在最近三年內，於肥料產業對國計民生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，得為貢獻獎候選團體。

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委員一人、本會理監事二人或會員五人以上(含)之連署，均得向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。

凡本委員會委員二人或本會理監事三人以上(含)之連署，均得向本委員會推薦候選團體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方所提候選人與候選團體，負責審查，由出席委員個別評分，最後以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與團體。

第七條 經前條決定推薦之候選人與候選團體，在未經本會正式核定前均應保守秘密。

第八條 本會褒獎提名手續，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二個月辦理完竣，褒獎候選人或候選團體經本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向本會理事會推薦通過之。於會員大會時辦理公開表揚事宜。

每年褒獎以個人一至二人，團體一單位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十條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肥料協會團體貢獻獎候選團體推薦表

候選團體					
入會年月		會員證號碼			
團體立案證書字號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				
團體成立宗旨或公司服務項目及主要產品					
團體重要事蹟					
負責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人姓名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傳真		E-mail		
推薦人或團體	(簽名)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肥料協會個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年齡	聯絡電話及傳真		黏貼照片
			Tel:		
			Fax:		
	入會年月及會員證號碼	性別	E-mail		
學歷	學校名稱	畢業年月	學系	學位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	職位	起訖年月	
學術成就或發明	著作：(須附發表之刊物及選一篇代表作) 發明：(須附樣品或證件) 其他有關證件：				
事業特殊貢獻	具體事業： 詳細說明： 有關證件：				
推薦人或團體	(簽名)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